

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 年 9 月 8 日通過

89 年 05 月 07 日修訂通過

97 年 03 月 27 日修訂通過

100 年 12 月 20 日修訂通過

108 年 12 月 18 日院課委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9 月 8 日院課委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9 月 11 日校課委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章程依據

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。

二、委員會精神

本學院「課程委員會」係根據教育部及本校三級三審制之規定成立，依此規定，為確實能發揮委員會的功能，委員會運作時應本於下列精神：

1. 本委員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積極確保本學院的教學能達到本校「透過產學合作及科際整合，以落實師徒制和理論與實務並重」的目標，並且使本學院的課程規劃能讓學生具備基礎的設計能力與專業知識。
2. 學院各系(所)之「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」為課程規劃作業的執行與提案單位，「院課程委員會」為作業原則制訂與作業複審單位。
3. 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議時，應兼顧學院發展、各系的發展與教學特色，促使學院各系在人力、設備、教學、研究間進行科際整合，提升跨系(所)的合作。
4. 院課程委員會為本學院公正超然的評議組織，委員應謹守公正原則，其審議結果應值得受全院教師尊重，在評審時的言論權應受保障。
5. 遴選委員時不以職位、職等、年資為主要考量，而應考慮其服務熱誠、公正性、以及對學院發展的前瞻性與系統觀。

三、委員會職掌

「院課程委員會」的主要職掌為

1. 本學院各系(所)之「系(所)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的審查。
2. 本學院各系學程修訂、院共同必修課程修訂、各系(所)課程修訂及新開課程等作業原則與辦法的擬訂。
3. 本學院各系(所)共同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劃、以及跨系(所)修課學分承認之

原則訂定。

4. 院教學成果展及比賽辦法之擬訂。
5. 本學院各系（所）之學程修訂、新開課程、課程修訂等的複審。
6. 協調及整合本學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7. 本組織章程之擬訂與修訂。

四、委員會組織

1. 本委員會由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十五至十七人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各系（所）主任亦為當然委員；校課委會委員必須為當然委員；其他委員由院長遴聘，任期一學年。
2. 正式委員因故無法執行本會工作時，由院長另行遴聘適當人員遞補。
3. 本學院院部助理為本委員會當然秘書，受理審議案之申請，協助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之記錄與相關公文之收發。

五、審議作業

1. 本學院各系（所）學程修訂、新開課程及課程修訂等相關事宜，均須送本委員會審議。送請審議之提案，應考慮前置作業時間向委員會秘書申請，委員會召集人得視需要遴請委員先行審視提案。
2. 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照開臨時會議，本會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通過，決議之結果即視為委員會之共同決議。
3. 院長因事無法擔任召集人時，為避免延誤時效，得遴請委員擔任召集人。各委員因事不能參加會議時，不得請非委員代理或委託投票。
4. 委員會審議時，如有必要，得請提案者列席說明。
5. 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將審查的考量要點以文字敘述做成會議記錄，正式發文送請校課委會決審，或將不通過的決議通知提案之系（所）。

六、組織章程

1. 本組織章程由本學院院長遴聘委員研訂，送校課委會備查後，正式施行。
2. 本組織章程如有與校課委會規定抵觸之條文，應遵循校課委會之規定辦理。
3. 本學院各系（所）學程修訂、新開課程及課程修訂等作業原則與辦法尚未擬訂之前的提案審議，由委員會依個案討論為之，唯須考慮對未來正式辦法擬訂之影響。

4. 本章程各條文若有疑義或未盡事項由委員會把握本章程第二條『委員會精神』另訂之。